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繕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 年度執聲字第2596號、113 年度執字第11748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此亦為刑法第41條第8項所明定。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

01 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  
02 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  
03 字第187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所  
04 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  
05 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  
06 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  
07 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  
08 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  
09 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  
10 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  
11 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  
12 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  
13 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  
14 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16 表所示之刑，且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確定在案  
17 （其中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並經臺灣高等  
18 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820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  
19 有期徒刑8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  
20 所示之刑事判決存卷可參。又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  
21 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22 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刑期總和外；亦  
23 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前揭如附表編號1、2所  
24 示罪刑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加計如附表編號3所示  
25 之罪所處有期徒刑3月之刑期總和（即有期徒刑11月）。

26 四、綜上所述，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  
27 核如附表編號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  
28 判決確定之日前，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則本  
29 院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受刑人所  
30 犯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  
31 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

01 等面向，並衡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本院寄送本件  
02 聲請書繕本予受刑人及傳喚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之結果（詳  
03 本院卷第15至20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被  
05 告雖已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執行完畢，有上開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揆諸上開說明，仍得由檢察  
07 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尚不  
08 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併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  
10 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張卉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附表：

19 受刑人 甲○○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0 編號	1	2	3
罪名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日 (共4罪)	有期徒刑3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3月1日至5 月15日	110年3月1日至5 月15日(共3次) 110年8月1日至8 月24日	110年3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27884、326	臺中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27884、326	臺中地檢111年度 少連偵字第104號

(續上頁)

01

		80 號	80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 年度上易字第8 20 號	112 年度上易字第8 20 號	113 年度原簡字第1 0號
	判決 日期	112 年11月24日	112 年11月24日	113 年6 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 年度上易字第8 20 號	112 年度上易字第8 20 號	113 年度原簡字第1 0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2 年11月24日	112 年11月24日	113 年7 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306 號 (編號1 、2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業經臺中高分 院以112 年度上易字第820 號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8 月，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 年度 執字第11748 號